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 公告

### 公司章程修訂獲江西金融監管局核准 及不再設立監事會

茲提述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分別為2025年8月29日及2025年9月2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9月12日的通函（「通函」），內容包括本行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不再設立監事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近日，本行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江西監管局（「江西金融監管局」）《江西金融監管局關於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贛金監覆[2025]257號），江西金融監管局已於2025年12月31日核准本行公司章程的修訂，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江西金融監管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本次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詳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jjccb.com](http://www.jjccb.com)）。

自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獲核准之日起，本行不再設立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同步撤銷，《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公司治理制度相應廢止。

本行第七屆監事會成員蔡清福先生、湯曉峰先生、陳芷穎女士、余夢林女士及廖靜文女士不再擔任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職務，並已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之間並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香港聯交所或股東。本行謹藉此機會感謝各位監事於任期內為本行付出的努力及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時辛

中國，江西  
2025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時辛先生、肖環先生及袁德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峰先生、史志山先生、周苗女士及劉一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宛秋女士、張永宏先生、田力先生及郭傑群先生。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